

省财政厅政务信息化建设类项目立项咨询服务 采购需求

☒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该项目不适宜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采购需求概况

1.1. 采购需求名称

省财政厅政务信息化建设类项目立项咨询服务（具体以采购人确定的项目和项目立项方案名称为准）。

1.2. 采购人

广东省财政厅。

1.3. 总体目标

为保证省财政厅政务信息化建设类项目（具体以采购人确定的项目和项目立项方案名称为准）立项工作规范进行，确保项目的建设符合立项批复和项目管理要求，在项目立项阶段引入专业化的信息化项目咨询服务团队，为项目的建设进行立项前调研和方案材料整理等，提供省级政务信息化立项咨询服务，主要包括组织项目需求调研、造价论证、方案编写及申报、方案备案等工作。

1.4. 项目概况

省财政厅政务信息化建设类项目立项方案编制和修改，最终完成项目立项。当前，存在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监督模块、涉案财物信息管理系统和政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2027年）等3个项目，具体项目名称和项目个数

以采购人确定的项目和项目立项方案名称为准，项目规模以最终批复金额为准。

1.5. 服务地点

广东省财政厅指定地点。

2. 采购预算

本次服务采购总费采用固定总价的方式，费用上限为 15.5 万元。

3.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省财政厅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方案获得批复或备案，具体以合同服务期限为准。

4. 服务内容

根据省政务和数据局的方案编制指南完成省财政厅政务信息化建设类项目立项方案编制工作，并按照省政务和数据局正式立项批复要求，完成项目建设方案（备案稿）的编制，具体服务内容：

- 1.能提供省财政厅政务信息化建设类项目详细的咨询、设计、编写、修改、预审、需求调查等服务。
- 2.设计的项目建设方案能达到省政务和数据局对项目建设方案的评审要求。
- 3.协助采购人参加省政务和数据局组织的专家评审会的答辩工作。
- 4.编制的项目建设方案（备案稿）能达到省政务和数据局批复意见修改要求。
- 5.在省政务和数据局要求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方案的备案工作。
- 6.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省财政厅政务信息化建设类项目获同意立项

批复并按要求完成立项方案备案。

5. 服务要求

5.1. 服务人员

供应商应指派固定的团队为本咨询服务项目提供专业驻场服务，包括项目经理1人和服务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

其中，项目经理应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运营管理认证证书（ITIL），数据治理工程师证书或 IT 审计师证书等开展咨询工作必备证书，且自投标截止日前三年来担任过 2 个或以上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咨询项目经理；服务团队成员应均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信息系统的管理工程师证书，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运营管理认证证书（ITIL），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等开展咨询工作必备证书，且熟悉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咨询服务全流程工作。供应商应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咨询服务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生项目经理或服务团队成员不能按采购需求文件要求胜任相关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服务团队成员，供应商必须在两周内调整为符合采购需求文件要求且能胜任相关工作的项目经理或服务团队成员并到位开展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理。供应商需承诺参与本项目人员必须以直属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供应商承诺如获中标，在签订合同前提供项目经理和团队人员证书原件供采购人审查。中标人拟指派的项目经理和服务团队成员应按投标文

件的人员名单如实派往项目现场，不得以工作调动或离职等为由擅自更换人员。如在服务期内确需更换人员的，须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调整团队人员，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低于调出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中标后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报价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5.2. 组织实施要求

为使咨询服务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稳定的项目团队、内部组织管理方式及管理机构、协调机制、技术基础，支撑保障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在机制保障方面，成立组织实施小组和项目专家组的双轨制的组织模式。在项目日常管理和条件保障方面，从行政组织、后勤保障和支撑条件各方面创造良好的服务环境，确保省财政厅政务信息化建设类项目的立项工作顺利实施。同时，供应商须承诺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关于立项咨询服务的管理要求。

5.3. 文档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在服务完成时，将本服务所有文档、资料汇集成册至少 2 套，电子文档 1 套交付给采购人，所有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

5.4. 其他要求

5.4.1. 标准规范要求

按照省级政务信息化相关要求提供项目立项方案编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粤府办〔2023〕

22 号)；

(2)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批细则(修订)》(粤政数〔2024〕39号)；(如有更新，以最新的版本为准)

(3) 《省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预算编制规范和标准(试行)》(粤财行〔2019〕82号)；

(4)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立项设计咨询服务项目管理指引(试行)》(粤政数〔2022〕6号)；

(5)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工作指引》(粤密码协调组〔2022〕6号)；

(6)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28827.1-2012)；

(7)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2部分：交付规范》(GB/T 28827.2-2012)；

(8)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3部分：应急响应规范》(GB/T 28827.3-2012)；

(9)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4部分：数据中心服务要求》(GB/T 28827.4-2019)；

(10)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6部分：应用系统服务要求》(GB/T 28827.6-2019)；

(11) 《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34960.1-2017)；

(12) 《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2部分：实施指南》(GB/T 34960.2-

2017)；

(13)《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3部分：绩效评价》(GB/T 34960.3-2017)；

(14)《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4部分：审计准则》(GB/T 34960.4-2017)；

(15)《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5部分：数据治理规范》(GB/T 34960.5-2018)；

(16)《信息技术 云计算 云服务运营通用要求》(GB/T 36326-2018)；

(17)《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管理指南》(GB/T 36626-2018)；

(18)《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 20984-2007)等。

(19)《信息安全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M/T 0054-2018)；

(20)《随机性检测规范》(GM/T 0005)；

(21)《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GM/T 0028)；

(22)《密码术语》(GM/Z 4001-2013)等。

5.4.2. 服务响应要求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的监督、指导下展开工作，并承诺在服务期间项目团队成员能够在工作时间 2 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

5.4.3. 资产权属

(1) 本咨询服务项目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义务之目的。

(2) 本咨询服务项目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3) 供应商为履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4) 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采购人责任的，供应商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4.4. 保密要求

(1) 供应商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工作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 供应商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工作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工作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工作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供应商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供应商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 供应商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工作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5) 数据保密旨在保护采购人的保密信息，供应商作为采购人的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会接触和获得采购人的保密信息。不得将数据用于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除为执行系统建设外，供应商不得对数据进行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

(6) 供应商应自觉维护采购人的利益，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供应商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采购人的任何资料信息。供应商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将采购人的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供应商同意并承诺，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将相关保密信息，通过存储介质、网络等途径，传播至采购人不可控制区域。

5.4.5. 服务验收

采购人应确认咨询服务机构完成咨询服务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咨询成果文档完整并分类装订成册。咨询服务机构完成本服务项目验收核查工作或满足咨询服务合同验收要求后，由采购人组织服务验收工作，并签署服务验收报告。

6. 采购方式

采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选取方式为一次报价竞价选取最低报价。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

任能力的法人，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3) 供应商必须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5) 具备承接该项目的技术能力和水平及同类经验。

8. 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进行资金支付。

第一笔款项：签订合同后，且采购人收到等额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50%合同款；

合同尾款：省财政厅政务信息化建设类项目完成项目立项批复和备案，采购人收到等额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50%合同款。

9. 递交材料格式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3) 报价表；

(4) 项目业绩；

(5) 业绩良好评价证明复印件（如有，加盖公章）；

(6) 承诺函。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应根据实际情况将上述材料编订成册提交给采购人。

编制部门：广东省财政厅

日期：2026年6月30日

